

证券代码：430082

证券简称：博雅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雅科技”）于2021年4月1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股转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40122的《受理通知书》。2021年9月29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同意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200号）。因公司主动申请摘牌，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6日停牌，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故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于2021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于2021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第（三）项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自期满之日起

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因公司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2021年6月30日前（含2021年6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四、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后续将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

五、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公司特安排董事会秘书王久东先生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久东

联系电话：010-82826311

联系邮箱：707966411@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102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主办券商特安排博雅科技持续督导员余琼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余琼

电话：0531-68881022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北京博雅英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日